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

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06年4月11日与中银保险订立买卖协议。据此，本公司有条件地同意以9亿港元购入中银人寿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1%。本公司将拨用现金储备支付该项收购。中银人寿的主要业务是于香港向客户提供人寿保险服务。由于中银保险由中国银行全资拥有，而中国银行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因此该项收购将构成关连交易。由于根据2005年经营收益进行的收益测试得出百分比为11.7%，因此该项收购属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并须获取独立股东的批准。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会进行若干持续关连交易，该交易已于2005年1月4日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已于截止2007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定下这些持续关连交易的每年年度上限。针对与中国银行的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本公司现拟修订截止2007年12月31日止两个财政年度的现行上限，并新增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分别为2006年140亿港元、2007年180亿港元及2008年220亿港元。这些新上限占本公司在2005年12月31日股份市值8.5%至13.3%。因此这些交易属持续关连交易，并须获取独立股东的批准。

本公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34及14A.47条发表。根据第14A.48条的规定，该交易须取得本公司独立股东的批准。根据第14.38及14A.49条的规定，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期起计21日内向股东发送有关通函。

董事会已成立由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包括董建成先生（独立董事委员会主席）、冯国经博士、单伟建先生、童伟鹤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以审阅及批准该交易。本公司已委聘洛希尔作为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协助审阅该交易。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協議須待獲取以下所列載若干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不一定得以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參與本公司證券交易時須格外謹慎。

交易的背景

中国银行间接控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约**6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中国银行与其各联系人士被视为本公司关连人士。中银人寿为中国银行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收购中银人寿

根据买卖协议，本公司有条件地同意购入中银人寿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1%**。透过该项收购，本公司将获得中银人寿的控制权，而中银人寿的帐目在该项收购完成后将会合并在本公司的帐目内。中银人寿的主要业务是在香港向客户提供人寿保险服务。

估值

中银人寿的收购价为**9亿港元**。该作价是本公司基于公平磋商及一般商业条款的基础并参考中银人寿于**200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管理帐目之评估值议定。该评估值反映了中银人寿现有业务的价值，未来业务的发展潜力及其资产净值。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的精算及会计顾问已对该评估值作出审阅。毕马威企业财务有限公司并就有关估值向本公司提供了进一步意见，包括提供市场可比资料。毕马威已就中银人寿的隐含价值及评估价值范围作出估值报告。该估值是基于反映不同程度风险及营商环境的比率变化范围所作的敏感性分析而得出的结果。有关该估值的详情包括其主要基准及假设，将列载于通函内。本公司经考虑若干因素后，确定了该收购价。有关因素包括顾问的意见、可比公司的估值、本地近期类似交易的情况以及该项收购带来的若干商业利益，例如，毋须在有限的市场内寻求另一合作夥伴的机会成本、中银人寿能配合本公司旨在成为香港一间综合金融服务集团的发展策略、本公司熟悉中银人寿的业务及管理以及多年来的良好合作可确保中银人寿能顺利融入本公司的业务中。

先决条件

买卖协议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 (a) 本公司的独立股东于特别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批准买卖协议及股东协议；
- (b) 香港保险业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作为中银人寿的控权人（定义见（香港法例第41章）保险公司条例）；
- (c) 中银人寿将其目前持有的中银保险大厦，以2005年经审计帐目之帐面值转让予中银保险，中银人寿持有出售该物业的收益并不改变其在出售该物业后的资产净值；及
- (d) 就中银人寿与若干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协议中所载的控制权转变限制，中银人寿已获取所有必要的同意。

若在2006年9月30日或以前或在经双方同意的较后日期前仍未达成上述条件，除先前违约行为所引致的责任外，买卖协议将告无效。若达成上述条件，该项收购预计于2006年6月1日或之后不久完成。

股东协议

该项收购亦须待本公司与中银保险签订股东协议方告完成。除其他条款外，该股东协议主要规定：(i) 在八名董事中，本公司有权提名其中四名董事以及拥有决定性投票权的董事会主席，从而将可获得中银人寿的控制权；(ii) 本公司有权提名中银人寿的高级管理人员；(iii) 中银保险承诺两年内不从中银人寿雇员中竞聘人手；(iv) 双方股东均对中银人寿将来的出售股份具有优先认购权；(v) 本公司承诺尽力提供其不少于70%的人寿保险业务（以新造业务承保的保单价值计算）予中银人寿，并在受适用法律及规例的规管下，容许中银人寿派驻员工于本公司附属银行各分行及财富管理中心。

中银人寿

中银人寿于1997年3月12日在香港成立，是中银保险全资拥有的公司。中银保险在收购后将保留中银人寿49%股权。现时中银人寿的业务主要是透过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委聘的保险代理分销网络，专注在香港提供人寿保险服务。中银人寿亦从事少量与投资产品及退休计划管理连系的人寿保险业务，约占其于2005年承保的保费收入总额的11.62%（按管理帐目资料）。就保费类别而言，整付保费类别的保单占中银人寿整体业务的最大比重。

过往3个财政年度中银人寿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经审计的核心财务资料如下所示：

	2005	2004 十亿港元	2003
总资产	9.34	5.97	4.31
总投资证券	7.89	5.38	3.80
总股东资金	0.98	0.75	0.33
总承保收入	3.64	2.33	1.55
净投资收入	0.01	0.33	0.23
总收入	3.69	2.66	1.78
税前盈利	0.14	0.09	0.02
税后盈利	0.20	0.09	0.02

收购原因

本公司认为，此收购项目是本公司的长期业务策略发展计划的一个重要部分。该发展计划的目的是提供综合的金融服务，以在商业银行、保险、资产管理、证券经纪及部份投资银行服务方面具备全面的产品开发能力。透过此次收购，本公司将获得中银人寿的控制性股权并有权决定中银人寿的管理方向。中银人寿将成为本公司集团架构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此项建议收购的主要利益如下：

- 可藉此收购扩阔本集团之收入来源并可拓展手续费业务的范围。减轻在其非利息收入类别方面，本集团对纯商业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的依赖。
- 可提高本集团未来的盈利能力。本公司拟重组销售及市场推广策略，透过实行经试验成功证明的银行保险模式，及安排保险专业人员进驻各分行及财富管理中心，预期将实现产品销售业绩的全面提高。
- 与中银人寿结合将可更有效发展人寿保险业务，并提高本集团未来在人寿保险产品开发方面的主要能力。中银香港的客户基础具有可观的潜在价值，因此可进一步开拓发展。透过为本集团客户提供个人化业务产品，以及与中银保险的紧密合作，将改善产品的质素和特色，从而提高整体市场推广的表现及客户的满意度。

- 此项收购将强化中银香港在香港金融服务业的领先地位。人寿保险业务加入本集团的核心业务，将进一步提升中银香港的金融市场地位。
- 中银人寿与中银香港有良好的合作历史，本集团对其产品及管理方式十分熟悉。因此，此次整合将相对简单，对本集团之运作亦不会造成紊乱。目前中银人寿已获得所有于香港从事人寿保险业务所需的相关牌照及监管机构的批准。

持续关联交易

背景

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持续关联交易。本公司于联交所上市时，联交所已就该等持续关联交易给予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的豁免，并为部分持续关联交易定下每年年度上限。当时，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的同业资本市场交易豁免不必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需就该等关联交易设定年度上限。当有关豁免于**2004**年底到期时，本公司在**2005**年发布公告，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内并为所有持续关联交易订立了年度上限。**2005**年，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年度上限为**35**亿港元，此为许可使用的最高总额，该最高总额并无超逾有关上市规则规定之上限，因此毋须取得独立股东批准。

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指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在一手及二手市场买卖债券及其他证券。本集团乃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及根据服务及关系协议进行该等交易。根据该服务及关系协议，中国银行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士与本集团日后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准及一般商业条款以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用订立。

本集团进行以下三类的持续关联交易：

- 金管局发行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交易。中银香港是金管局委任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市场庄家之一。当有准买家询价时，中银香港须有责任报价及进行交易。该等交易发生额变化不定，但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具有密切的大额外汇基金票据交易。**2005**年该等交易额已占**2005**年公告可用限额的绝对比重，因此，本集团须避免与中国银行或其他关连人士，包括澳门分行，进行其他同业资本市场交易。但**2004**年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并没有从中银香港买入外汇基金票据或债券。然而，因该等关联交易发生额可能非常波动，中银香港在该等交易中处于被动位置。

- **证券交易。** 该等交易主要为认购由中银国际发行或包销的债券，或自中国银行总部或其分行买入或向其出售债券。该等出售交易并非经常发生并需视市场投资时机。若出现有利的交易机会，本集团希望能抓住机会达成交易。但该等机会并未于**2004**年出现，而**2005**年由于外汇基金票据交易已耗尽该年度限额，本集团须限制叙做此类交易。
- **客户债券交易。** 本集团已开始向金融机构交易对手包括中国银行及其分行提供债券，以供转售予其客户。基于风险管理的考虑或按交易对手的要求，此等交易可能须由中银香港与有关之中国银行分行在委托人致委托人的基础上完成并因此将计算在有关年度限额内。由于该限额的关系，此等与中国银行分行的交易在**2005**年受到限制。

上市规则第**14A.35(1)**条规定除在特殊情况下，持续关连交易须受书面协议所规管，且固定年期不得超逾三年。本集团于**2006**年**3**月订立补充协议，以规定有关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服务与关系协议条款将于**2008**年**12**月**31**日到期。

增加额度的原因

由于以下因素导致该类交易每年表现非常波动，难以预测某一年度之交易量，因此建议交易限额设于上述之额度：

- 作为市场庄家行，中银香港在进行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交易中处于被动位置。中银香港非常关注，由于受上市规则所定限额的限制，因此可能无法履行其对金管局的责任，不能作为庄家提供买卖报价以促成交易。
- 虽然同业交易对手之间代客买卖债券业务于近期展开，但本公司预期透过与银行客户包括中国银行分行合作，此业务将有迅速发展。因此，尽管目前有关交易额不大，但预计将有迅速及可观的增长。
- 由于中国内地对金融交易的限制已放宽，因此预期与包括中国银行各分行在内的中国内地银行同业的债券交易将会显著增加。

因此，本公司寻求定立足够的限额，以满足自2006年至2008年交易量的可能最大要求。本公司现拟修订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个财政年度的现行上限（目前该两年的上限均为35亿港元），并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设立新的年度上限，分别为2006年140亿港元、2007年180亿港元及2008年220亿港元。2006年的上限是根据外汇基金交易可达64.4亿港元、同业债券交易可达52.5亿港元及客户债券交易可达20亿港元的假设而定。本公司预计2007及2008年交易量增长20%应属合理。此外，由于2007及2008年的不确定程度较2006年为高，本公司已预留少量数额以应付实际交易量较预期为高的情况。

下表载列了自2002年开始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买卖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过往金额。在计算该等交易的价值时，乃合并计算买入及卖出债券的价值。

	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百万港元)			
	2002	2003	2004	2005
过往金额	2,869	5,926	0	3,223
上限	无	无	无	3,500

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已成立由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包括董建成先生（独立董事委员会主席）、冯国经博士、单伟建先生、童伟鹤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以审阅及批准该交易。本公司已委聘洛希尔作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协助审阅该交易，并就买卖协议及股东协议的条款对集团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及就该项收购是否以集团及整体股东利益出发并对其有利给予意见。

除其他资料外，有关该项收购的详情、中银人寿的财务状况、持续关连交易的资料、以及召开特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刊载于通函内并稍后发送予股东。

本集团的资料

本集团主要于香港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集团为零售及企业客户提供范围全面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本公司的主要经营附属公司中银香港，为香港三间发钞银行之一。此外，本集团于中国有**14**间分行以满足其香港及中国客户的跨境银行业务需要。就资产及客户存款而言，本集团为香港第二大商业银行集团。本集团三大主要业务为零售银行、企业银行及资金业务。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2005年公告」	指	于 2005 年 1 月 4 日就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种类及有关之年度限额作出之公告
「联系人士」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并为本公司逾 65% 股本的间接持有人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指	中国银行于澳门的分行
「中银香港」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适当情况下亦包括其附属银行包括南洋商业银行及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中银保险」	指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主要提供除人寿保险以外的一般保险服务
「中银保险大厦」	指	中银保险大厦，位于香港地段第 4795 号中环德辅道中 134-136 号，按政府租契规定，该地段的年限为自 1843 年 6 月 26 日起计 999 年

「中银人寿」	指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银保险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股份」	指	中银人寿普通股份 44,268,000 股，每股作价港币 \$10.00 ，将为本公司有条件地购入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主要提供投资银行服务
「本公司」	指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持续关联交易」	指	持续关联交易－背景一节所载的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特别股东大会」	指	2006年5月26日 股东（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除外）召开之特别大会，以审阅该项交易并（如认为适合）对其作出批准
「现行上限」	指	2005年 公告有关 2006及2007年 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年度限额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本公司的一个董事委员会，所有成员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董建成先生（独立董事委员会主席）、冯国经博士、单伟建先生、童伟鹤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而「规则」指上市规则内的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该项收购」	指	对中银人寿股份的建议收购及订立股东协议
「收购价」	指	9亿港元，为买卖协议所载之中银人寿股份收购价
「洛希尔」	指	洛希尔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获发牌可进行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六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公司，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就该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
「买卖协议」	指	于2006年4月11日订立的买卖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有条件地收购中银保险的股份
「服务与关系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02年7月6日订立(其中包括)的服务与关系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股东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中银保险于成交日期订立的股东协议
「股东」	指	本公司的股东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该交易」	指	收购及持续关连交易

承 董 事 会 命
公 司 秘 书
楊 志 威

香 港 ， 2006年 4月 11日

本公司董事会目前由肖钢先生*(董事长)、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华庆山先生*、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伟鹤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请同时参阅本公布于经济日报刊登的内容。」